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 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2,69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2,69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除该员工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2.2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2,1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以4月28日为注销日，注销62,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变为11,028,390股。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4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4,411,35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11、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3,486,73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9,807股，预留授予部分416,92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同时计划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52,22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0,220股，预留授予部分32,000股）。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

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3,375,18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062,487 股，预留授予部分 312,69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同时计划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8,52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64,520 股，预留授予部分 24,000 股）。

13、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为本次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312,69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同时计划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1 年 3 月 4 日	5.51 元/股	11,090,490 股	251 人	1,122,310 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2 年 1 月 20 日	6.76 元/股	1,122,310 股	17 人	0 股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 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 导致解锁股 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4,411,356	6,617,034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2,100 股	-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069,807	3,227,007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未满足本期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20,220 股	-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3,062,487	0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未满足本期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64,520 股	-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 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 导致解锁股 票数量变化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	2023年12月20日	416,924	673,386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未满足本期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2,000股	-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期	2024年7月19日	312,693	336,693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未满足本期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	-

##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一) 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2月15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2月17日届满。

### (二) 解锁条件及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层面 总体要求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二、激励对象 层面总体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p>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00.00 万元；</p> <p>(2)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7,000.00 万元</p>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2,834,755.33 元，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p>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考核结果</th> <th>标准系数（K）</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优秀</td> <td>K=1</td> </tr> <tr> <td>B</td> <td>良好</td> <td>K=1</td> </tr> <tr> <td>C</td> <td>合格</td> <td>K=0</td> </tr> <tr> <td>D</td> <td>不合格</td> <td>K=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K）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合格	K=0	D	不合格	K=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1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
等级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K）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合格	K=0															
D	不合格	K=0															

###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计划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 股。

综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2,69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8%，具体如下：

授予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16人）	106.23	31.27	30%
合计	106.23	31.27	3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2,693 股

###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84,539	-312,693	33,971,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886,024	+312,693	505,198,717
<b>总计</b>	<b>539,170,563</b>	<b>0</b>	<b>539,170,563</b>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